

儋州市白马井养老服务中心、洋浦经济开发区福利院、
海头镇敬老院、雅星镇敬老院公建民营项目(二次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Z2023-213R



甲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儋州市民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3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40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48
综合评分表	52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儋州市白马井养老服务中心、洋浦经济开发区福利院、海头镇敬老院、雅星镇敬老院公建民营项目（二次招标）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月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2023-213R

招标编号：HZ2023-213R

项目名称：儋州市白马井养老服务中心、洋浦经济开发区福利院、海头镇敬老院、雅星镇敬老院公建民营项目（二次招标）

预算金额：0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法人登记证书等独立法人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一定的养老服务或医疗服务业从业经历和经验（需提供养老服务或医疗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需提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格式见本招标文件）

(4) 拥有专业的管理和服团队,且财务状况良好,能满足项目运营所需的软硬件设备以及人力资源等必要的投入(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最近 3 年无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需提供近 3 年无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6) 需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7) 需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社保缴费记录;

(8) 需提供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7 时 3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 网上报名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儋州市那大镇怡心花园小区)儋州开标室 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5,000.00 元。支付地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

(2)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然后登陆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3)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为纸质标。

(4) 开标必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光盘、U 盘拷贝的投标书。

(5) 本次公告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儋州市民政局

地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道民政大厦

联系方式：0898-233300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 号 3002 室

联系方式：0898-68500661、685006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 0898-68500660

4. 招投标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招投标监督部门：儋州市财政局

电话： 0898-2332663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儋州市民政局
1.2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11.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12.1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均须胶装。电子版贰份（光盘U盘各壹份）。
1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评审专家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委派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23.1	招标服务费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为人民币肆万玖仟捌佰元整（¥49800.00）。
24.1	答疑会	不召开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款

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款

1.3 投标人：已从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并向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服务和工程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

3.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3.7 本章 3.6 款的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根据《财库〔2019〕38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不需提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存在本章 3.6 款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8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投标

4.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意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且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两家单位，且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6. 投标费用和解释权

6.1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1 本招标文件由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7.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提出，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2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可以指定媒体上公告的方式修改/补充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7.3 当招标文件与修改/补充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最后发出的修改/补充公告为准。

7.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8.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9. 投标报价

9.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9.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9.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支付要求见第一章。

10.2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0.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0.3.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3.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3.3 如投标保证金为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收取，则中标结果公告期满后，投标人应把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金额以及退还的银行账户）传真到0898-68555187，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如投标保证金为各交易平台收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评标结束后按系统要求自行办理退款，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待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按系统要求自行办理退款。

联系电话：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66529867

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0898-66860296

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23335693

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0898-38860835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65250512

10.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款，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2.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2.1 投标文件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 款。投标文件须胶装。

12.2 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2.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12.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受托人）签名、或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儋州市白马井养老服务中心、洋浦经济开发区福利院、海头镇敬老院、雅星镇敬老院公建民营项目

项目编号：HZ2023-213R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3.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4.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将拒绝接受。

14.4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开标，本次招标失败。

五、开标及评标

15. 开标

15.1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按投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可以委派授权代表（受托人）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委派的用户评委）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2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将作开标记录。

15.3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6. 评标委员会

1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1 款。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17.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7.1 所投产品含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评审价=投标价格*（1-2%），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7.2 所投产品含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其评审价=投标价格*（1-2%），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绿色印刷服务项目，获得环境标志认证的印刷服务供应商也享有此项政策性优惠）

17.3 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17.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5%的价格扣除。

17.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17.4 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7.4.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

17.5.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报价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工程项目评审价=投标价格*（1-3%）；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价=投标价格*（1-10%）；

2) 报价人为联合体报价（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工程项目评审价=投标价格*(1-1%); 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价=投标价格*(1-4%)。

17.4.3 报价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 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7.4.4 小微企业政策优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执行。

17.4.5 报价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8. 评标

18.1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 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18.2 见“第六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六、授标及签约

19. 定标原则

19.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其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19.2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投标结果。

20. 质疑处理

20.1 质疑时限: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0.2 质疑要求: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20.3 质疑函格式: 详见海南省财政厅质疑函范本。(未按照质疑函范本书写的质疑均不受理)

20.4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将纸质证明材料送至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质疑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

20.5 联系人: 成女士, 电话: 0898-68500661, 邮箱: hnhzzb@163.com,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1-5 号 3005 室

21. 中标通知

21.1 定标后,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21.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 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并办理相关手续。

21.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 签订合同

2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2.2 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23.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1 款收取。

24. 其它

24.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2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挂靠投标。一经发现, 无条件取消资格。具有同一法定代表人,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民营企业不能同时参与投标。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儋州市白马井养老服务中心、洋浦经济开发区福利院、海头镇敬老院、雅星镇敬老院公建民营项目(二次招标)

二、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海南重要讲话精神、国务院和民政部等国家部委以及海南省等相关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我市养老服务社会化，实现国有和民营养老服务资源优化配置，积极稳妥推进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提升政府举办养老机构的保障效能和服务水平，助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和儋洋一体化建设。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国有资产产权不变。养老机构推行公建民营，应当做到产权清晰，始终保持土地、设施设备国有资产公有属性，运营方对国有资产拥有运营使用权，同时应加强设施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坚持兜底养老保障职能不变。公建民营养老机构须确保养老服务用途不改变，确保划定一定比例的床位接收特困供养对象，其他床位应优先提供给本市低保、低收入（低保边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经济困难家庭，以及孤寡老人、重点扶贫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为社会做出重

要贡献的符合规定条件老年人，服务水平不得低于向其他社会老年人提供的服务水平。

(三) 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平衡。在确保满足本市辖区特困供养对象以及优先保障本地户籍失能或高龄的社会老年人养老需求的基础上，运营方可以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向其他社会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并获得合理运营收益。

(四) 坚持注重运营监管与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监管体系，明确经营范围、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运营要求，建立奖励、退出、续约、风险防控等激励约束机制，各职能部门加强日常运营监管，同时加强行业自律和行业监管，创建公正公开、健康有序的发展环境。

四、项目简介

(一) 白马井养老服务中心：位于白马井镇松鸣村委会旧铺新村南面村旁，距离海花岛约 4.5 公里，2017 年下半年开工建设，占地约 65 亩，建筑总面积 12573.56 平方米，建有 2 栋各 4 层托老院楼、1 栋 3 层养护楼、1 栋 3 层日间照料中心、1 栋 3 层敬老院、1 栋 2 层宿舍楼等，规划设置养老床位 213 张。目前项目已竣工验收。

(二) 洋浦经济开发区福利院：位于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办事处，2018 年开工建设，2020 年投入使用，占地约 5 亩，建筑总面积为 1270 平方米左右，建有 1 栋 2 层托老楼，现有床位 40 张，养老设施设备配置齐全。

(三) 海头镇敬老院：位于海头镇那历村委会那历村，2012 年建成投入使用，占地面积 1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80 平方米，建有 1 栋 2 层托老楼，设置床位 32 张，2019 年关停至今。

（四）雅星镇敬老院：位于雅星镇富克墟上，2012 年建成投入使用，占地面积 1772 平方米，建筑面积 927 平方米。建有 1 栋 2 层托老楼，设置床位 40 张，2019 年关停至今。

将以上 4 家公建养老机构设施捆绑打包为 1 个项目对外招标运营，运营方中标后需投入资金进行硬件和软件升级改造以达到养老机构正常运营的要求，方可运营。

五、项目实施要点

（一）业主方与运营方。

本项目的业主方是儋州市民政局，同时也是发包方。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运营方，从符合竞标条件的社会养老运营机构中优先选定。

（二）合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承包运营”合作模式。

承包运营事项界定：承包运营事项为原政府养老服务业务。

承包运营方法律身份界定：承包运营方自主运营、自负盈亏，非原政府公办养老机构。

（三）项目服务对象。

运营方必须将白马井养老服务中心、洋浦经济开发区福利院、海头镇敬老院、雅星镇敬老院床位数的一定比例（不低于 30%）预留用于本市辖区内的特困供养对象，对于符合条件的老人无条件接收，并免费为其提供养老服务，业主方按政策向运营方支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如果特困供养人数超过预留床位数，业主方需要运营方安置的，运营方也应接收，费

用由政府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安排。床位在优先保障我市户籍老年人外, 床位仍有空余的, 可为其他有需求的社会老年人提供服务。

(四) 合作双方权责界定

1. 业主方权责

(1) 业主方将本项目范围内国有资产、设施设备的使用权转交给中标运营方用于养老服务运营, 并保留该批资产的国有产权属性不变。

(2) 业主方将所移交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作价并单独登记造册, 实施专项资产监督管理, 保全国有资产不流失不损失。同时, 业主方对该批资产重大建筑质量问题承担修缮责任, 但运营方对该质量问题存在过错的除外。

(3) 业主方不参与运营方的日常管理, 对于运营方的运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相关风险不承担责任。

(4) 业主方有权要求运营方保障本市辖区内的特困供养对象, 有权监督运营方将富余床位优先接收普惠性床位的社会老年人。

(5) 业主方对运营方实施行业监管、国有资产保全监管以及安全服务监管。其中, 行业监管包含收费定价、服务与安全、工作人员待遇、内部管理机制、公众评价等方面。制定运营方综合评价考核制度, 作为奖励、续约及违约赔偿、强制退出的监管依据。

(6) 业主方依据合作协议约定收取风险保证金和管理发展资金。

(7) 业主方根据协议约定, 按实际入住人数支付预留床位的特困供养对象的伙食费和医疗费用等基本养老费用, 以及支付超出预留床位安置的特困供养老人供养费用。

2. 运营方权责

(1) 运营方在运营期间内投入资金用于配置满足 325 张养老床位所需的养老服务设备、生活设备、护理设备、安全设备、管理设备等设施设备, 养老设施设备应符合养老行业相关的国家和行业标准。

(2) 运营方本着公益优先原则开展养老服务, 保障本市辖区内特困供养对象的养老需求, 富余床位优先安置本地户籍失能或高龄的社会老年人。

(3) 运营方可以按照国家及省市规定享受养老优惠政策相关补贴, 其中运营补贴依据实际服务老年人数量发放。

(4) 运营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独立承担运营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和经济、安全、法律责任, 并且不得以业主方的名义及其他相关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名义对外运营或签订合同。

(5) 运营方对业主方提供的国有养老资产、设施设备承担保养和维护责任, 对因使用不当造成的资产损失负赔偿或修复责任。

(6) 运营方按协议约定按期足额交纳风险保证金和管理发展资金。

(7) 运营方须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核算规范, 设置明细账, 如实核算各项收入和各类成本费用, 保证会计信息准确。

(8) 运营方接受并积极配合业主方的行业监管、国有资产保全监管以及安全服务监管等相关监管, 定期向业主方报告项目资产情况、运营情况, 并及时报告突发重大事件情况。

(9) 运营方不得擅自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不得以国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贷款等。

(五) 风险保证金和管理发展资金

运营方应向业主方交纳一定数额的风险保证金和管理发展资金,并在财政部门的指导下,由市民政局设立专户,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

1. 风险保证金

风险保证金按照本项目国有固定资产投资 的 1% 计算,由运营方以押金形式向业主方一次性缴纳,主要用于运营方造成的设施设备异常损坏的赔偿、运营方异常退出的风险化解等。合同期满后,未出现异常情况的将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2. 管理发展资金

管理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本地区养老服务设施改造和服务能力提升。管理发展资金由运营方向业主方逐年缴纳,每年缴纳金额以国有固定资产投资的 1% 为标准,在基本承包期限(10 年)内,可以协商确定管理发展资金的减免,减免不能超过 3 年。基本承包期限过后,每年缴纳金额在考虑物价变动的基础上适当上浮。

(六) 运营期限

本项目采用包含奖励机制的承包年限模式:以 10 年为一个基本承包期限,若在初始运营的 10 年内达到四星级养老机构标准或省级养老服务示范机构标准,合同期延长到 15 年,若在运营 15 年内达到五星级养老机构标准,合同期延长到 20 年。评定标准参照《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及海南省发布的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标准。

(七) 服务规范与收费标准

1. 运营方相关服务应遵循《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2019)、《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2017)、《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民发〔2019〕103 号)

等有关国家、行业标准与管理规定,与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为收住老年人开展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养老服务。

2.运营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人身财产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食品、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予以公开。

3.运营方必须确保特困供养对象的供养条件和待遇不低于同等失能等级的社会老年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扣减供养费或挪作他用。

4.运营方依据承包运营合同,区分服务对象实行不同收费政策。对于预留床位的特困供养对象,运营方免费(含床位费、护理费、管理费)接收,但该类老人的鉴定及送养工作、伙食费(按照省级规定特困人员生活费标准)和医疗费用由政府承担;对于超出预留床位安置的特困供养老人,由政府购买服务支付费用,收费标准以实际成本为准收取,成本中不包括财政性建设资金的投入;对于收住的其他社会老人,由运营方依据承包协议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并按照明码标价的要求在醒目位置进行收费公示。价格主管部门、民政部门和财政部门依据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对运营方的收费标准进行监管。

5.从本项目执行第二年度开始,业主方可委托独立第三方对乙方的投入和甲方支付给乙方特困供养老人伙食费等费用进行审计,审计费用从管理发展资金支出,运营方应主动配合审计。审计结果作为运营方调整收费标准的重要参考。

(八)合同签订、变更与终止

1. 合同签订。合同名称为《儋州市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养老服务业务承包运营合同》（简称“《合同》”），合同甲方为儋州市民政局，合同乙方为中标运营机构。

2. 合同履行与变更。履行合同期间，运营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营条件、服务规范和特别约定条款开展运营，依法履行运营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需要变更时，一方应当提前 30 日正式向对方提出请求，在双方协商一致并形成变更合同书前，应履行原有合同规定。

2. 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终止合同。合同期满运营方无意向继续参与运营的，需提前 3 个月书面告知业主方，并递交入住对象安置方案，经批准后实施，业主方无偿收回本项目。由业主方组织相关部门对其资产、财务等进行审计，特别是做好国有资产清查、盘点、移交手续，并妥善安置入住对象，之后办理终止合同有关手续。

(2) 合同未到期提前终止，分下列三种情形处理：

一是在运营方严重违约且整改不力的情况下，业主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运营方先期投入的运营用设施设备 etc 不予退还；

二是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无法继续运营，运营方应于灾害发生当日通知业主方，并在 15 日内书面递交终止合同申请，业主方及时派人调查并与运营方协商处理合同终止、资产清查、养老业务承接等问题。在合同正式终止前，运营方有义务维持原有养老服务不中断。不可抗力造成的资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按照归属关系以及投保合同进行理赔，原则上业主方、运营方不承担对方损失赔偿责任；

三是因政府政策变动需要提前终止合同时，运营方初始投入的资金未提完折旧仍在使用的设备部分，通过评估作价由业主方按照剩余年限予以回购，业主方组织相关部门做好国有资产清查、盘点，做好资产和账目交接，因保管不善造成的国有资产损失由运营方赔偿。

六、其他

1. 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2. 现场踏勘：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以自行前去踏勘了解现场概况，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儋州市白马井养老服务中心、洋浦经济开发区福利院、海头镇敬老院、雅星镇敬老院公建民营项目（二次招标）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快推进海南省儋州市养老服务社会化，提升政府兴办养老机构的保障效能，适应新时期养老事业发展需要，完善儋州市白马井养老服务中心、洋浦经济开发区福利院、海头镇敬老院、雅星镇敬老院的养老配套设施，扩展养老服务功能，更好地服务于儋州市当地老年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一致，现就儋州市白马井养老服务中心、洋浦经济开发区福利院、海头镇敬老院、雅星镇敬老院公建民营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信守、履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1）白马井养老服务中心：位于白马井镇松鸣村委会旧铺新村南面村旁，距离海花岛约 4.5 公里，2017 年下半年开工建设，占地约 65 亩，建筑总面积 12573.56 平方米，建有 2 栋各 4 层托老院楼、1 栋 3 层养护楼、1 栋 3 层日间照料中心、1 栋 3 层敬老院、1 栋 2 层宿舍楼等，规划设置养老床位 213 张。目前项目已竣工验收。（2）

洋浦经济开发区福利院：位于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办事处，2018年开工建设，2020年投入使用，占地约5亩，建筑总面积为1270平方米左右，建有1栋2层托老楼，现有床位40张，养老设施设备配置齐全。

（3）海头镇敬老院：位于海头镇那历村委会那历村，2012年建成投入使用，占地面积1400平方米，建筑面积980平方米，建有1栋2层托老楼，设置床位32张，2019年关停至今。（4）雅星镇敬老院：位于雅星镇富克墟上，2012年建成投入使用，占地面积1772平方米，建筑面积927平方米。建有1栋2层托老楼，设置床位40张，2019年关停至今。

2. 采取“公建民营”模式，即在合同期间，白马井养老服务中心、洋浦经济开发区福利院、海头镇敬老院、雅星镇敬老院的资产归甲方所有，甲方委托乙方运营管理白马井养老服务中心、洋浦经济开发区福利院、海头镇敬老院、雅星镇敬老院，在保持该白马井养老服务中心、洋浦经济开发区福利院、海头镇敬老院、雅星镇敬老院的福利项目、福利性质、养老服务宗旨不变的前提下，将白马井养老服务中心、洋浦经济开发区福利院、海头镇敬老院、雅星镇敬老院的资产在合同期间交由乙方运营管理。

二、运营要求：

1. 甲方负责白马井养老服务中心、洋浦经济开发区福利院、海头镇敬老院、雅星镇敬老院的基本建设（包括水电、消防等基础配置），乙方合同期内须按照投资方案承诺的标价金额不得低于800万元配置满足采购所需养老床位所需的养老服务设备、生活设备、护理设备、安全设备、管理设备等设施设备，养老设施应符合养老行业的国家和行业标准。

2. 乙方应当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以及民政部门关于养老机构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展运营活动。

3. 运营合同签订后, 经营管理团队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经营管理期间, 必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且接受甲方及各行政主管或者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指导和考核。

4. 乙方按照公益优先原则开展养老服务, 必须将白马井养老服务中心、洋浦经济开发区福利院、海头镇敬老院、雅星镇敬老院总床位不低于 30% 床位作为政府兜底保障床位, 用于接收本市辖区内的特困供养对象, 对于符合条件的老人无条件接受, 并免费为其提供养老服务 (含床位费、护理费、管理费), 但该类老人的鉴定及送养工作、伙食费和医疗费用由政府承担; 对于超出预留床位安置的特困供养老人, 由政府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支付费用, 收费标准以实际成本为准收取, 成本中不包括财政性建设资金的投入。

5. 签订运营合同之日起五年内, 养老机构应达到《养老机构等级划分和评定国家标准》中的叁级标准。

6. 政府兜底保障床位连续闲置超过三个月, 可用于接收社会老年人。但必须确保能随时满足政府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对象及其他符合国家政策规定优先保障的对象入住需求。具体接收社会老年人方案要报当地民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7. 富余床位在优先接收本地户籍失能或高龄社会老年人的基础上, 可为其他有需求的社会老年人提供服务。对于收住的其他社会老人由乙方依据委托协议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收费标准, 并按照明码标价的要

求在醒目位置进行收费公示。。运营期间,乙方可根据物价、人工成本上涨等实际情况,向甲方申请调整价格,甲方根据乙方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结果作为是否同意乙方调整收费标准的重要参考;调整后的价格应及时公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依据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对乙方的收费标准进行监管。

8.运营期间,乙方调整收费标准应当至少提前三个月告知当地价格、民政主管部门和入住老年(或代理人)。

9.运营期间,乙方调整床位费、护理费应体现对已入住老年人的优惠,并设置三个月的缓冲期。

10.从本项目执行第二年度开始,业主方可委托独立第三方对乙方的投入和甲方支付给乙方特困供养老年人伙食费等费用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甲方承担。乙方应主动配合审计。审计结果作为乙方调整收费标准的重要参考。

三、委托运营期限

以10年为基本委托期限,若乙方初始运营10年内达到四级养老机构标准或省级养老服务示范机构标准,合同期延长至15年;若在运营15年内达到五级养老机构标准,合同期延长至20年。甲方需在基本委托期限年满之前的6个月内,参照《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及海南省发布的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标准,提前通知乙方是否进行合同的续签。

四、项目资本

1. 甲方固定资产评估价值暂以儋州市财政局批复项目评估值 68,726,008.95 元（最终以审计报告数据为准），产权性质不变，为甲方所有。甲方固定资产明细表作为本合同附件。

2. 乙方资本投入不低于 800 万元，具体投资额待综合评议时，乙方承诺数额为准）。甲方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投入情况进行决算审计，并作为实际资金投入的依据。

4. 甲方委托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将其纳入项目预算内。

五、项目资产管理

1. 国有资产使用：乙方享有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白马井养老服务中心、洋浦经济开发区福利院、海头镇敬老院、雅星镇敬老院房屋及设施设备的使用权，并保证房屋设施设备的完好使用。

2.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乙方不得改变合同约定范围内白马井养老服务中心、洋浦经济开发区福利院、海头镇敬老院、雅星镇敬老院房屋及设施设备的使用性质，不得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国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贷款等。

3. 固定资产维护保养：

(1) 乙方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白马井养老服务中心、洋浦经济开发区福利院、海头镇敬老院、雅星镇敬老院房屋及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定期养护，包括维护和维修，并承担费用。

(2) 白马井养老服务中心、洋浦经济开发区福利院、海头镇敬老院、雅星镇敬老院房屋及设施设备等国有资产在交付前存在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处理。在交付使用后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当致房屋及设施设备

未达正常使用年限或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具体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 资产处置：

(1) 运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提前报废的设施设备，由乙方按照正常使用时的实际价值予以赔偿。

(2) 乙方单方面提前退出养老机构运营的，应将固定资产及运营期间购置更换的设施设备列出明细表并无偿向甲方移交，其所有权归甲方，乙方不得提前转移相关设备设施等资产；乙方须会同甲方共同做好供养人员的安置工作。（上述所称固定资产以第四条第1款“附件一”内容为准）

六、项目风险保证金及机构管理发展资金

1. 风险保证金。

项目风险保证金按照甲方的国有固定资产投资（包括设施建设安装费、设备购置费等，暂以儋州市财政局批复项目评估值 68,726,008.95 元，最终以审计报告数据为准）的 1% 计算，由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押金形式一次性向甲方支付风险保证金 68.726 万元，用于乙方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房屋及设施设备异常损坏赔偿及乙方异常退出的风险化解等情况。若出现乙方未及时支付相关费用或乙方未按时缴纳风险保证金的情况，甲方应向乙方催缴，经催缴乙方还未按时缴纳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作协议。若出现乙方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房屋及设施设备异常损坏赔偿等情况，甲方可从风险保障金中扣除。风险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于 15 日内补足金额。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约的，甲方将风险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2. 管理发展资金。

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确定管理发展资金的减免,减免不能超过3年。从减免期满后开始每年6月30日前缴纳管理发展资金,缴纳金额暂以儋州市财政局批复项目评估值68,726,008.95元的1%标准计算,最终以甲方建设白马井养老服务中心、洋浦经济开发区福利院、海头镇敬老院、雅星镇敬老院项目建设决算审计报告数据为准。在基本委托期限过后,每年缴纳金额在考虑物价变动的基础上适当上浮。管理发展资金优先用于乙方超比例接收特困供养老人按市场化标准收费的支出,结余部分用于本地区养老服务设施改造和服务能力提升。其他费用:运营期间产生的包括并不限于水费、电费、燃气费、网络通信服务费、有线电视服务费、物业管理费和购置医疗器械等设备、设施及其他与运营相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支付。

3. 项目风险保证金和机构管理发展资金具体缴纳方式如下:

乙方交纳的风险保证金和机构管理发展资金存入由儋州市民政局设立的专门账户中,实行专户管理。

七、甲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权利:

1. 在签订运营合同满一年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养老机构改造成果进行验收,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依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组织验收,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2.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运营实施监督检查,督促乙方全面履行协议。

3. 甲方有权委托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的经济管理情况实施动态监督检查，出具年度机构运营财务审计报告，保证国有资产安全。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养老服务质量进行评估。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收费标准、收费项目和调价频次进行监督，并提出监督整改意见。

6. 机构运营管理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以及严重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

7. 监督乙方的运营行为，对运营过程中乙方违反约定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直至按照本协议约定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

甲方义务：

1. 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移交设施设备（具体明细见本合同附件）及相关证明文件。

2.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办理运营所需的相关手续，协调相关部门落实所享受的优惠政策及相关事项。

3. 甲方应负责白马井养老服务中心、洋浦经济开发区福利院、海头镇敬老院、雅星镇敬老院各项行政审批验收（弱电、消防、环保等），待各项行政审批验收完成后交付乙方运营管理。甲方须支持乙方的开业前期各项工作、确保乙方顺利运营。

4. 甲方做好白马井养老服务中心、洋浦经济开发区福利院、海头镇敬老院、雅星镇敬老院运营前所需的基础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白马井养老服务中心、洋浦经济开发区福利院、海头镇敬老院、雅星镇敬老院所有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场地、设备、设施，应双方均确认已符合使用功能和质量标准，并经相关职能部门查验通过。

5. 甲方应配合乙方向上级争取政策配套的专项资金和各类补助资金，以支持乙方对白马井养老服务中心、洋浦经济开发区福利院、海头镇敬老院、雅星镇敬老院的建设与运营。专项资金和各类补助资金由乙方负责支配，但乙方必须保证专款专用，如乙方擅自挪用，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 运营期间，乙方接受到的定向捐赠的资金和物品全部交由乙方运营、使用，甲方不得截留。

7.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干涉乙方的自主经营权。

八、乙方权利及义务

乙方权利：

1.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设施设备拥有使用权、自主运营管理权及收益权。

2. 运营期间，乙方有权以养老机构的名义开展经营活动，面向社会为老年人提供有偿养老服务；

3. 乙方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4. 非政府兜底保障床位的收费由乙方按照委托协议价；

5. 本协议约定的运营期限届满，甲方通过公开方式选定乙方，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6. 乙方享受与社会办养老机构同等的各项优惠扶持政策，依据规定可申请运营补贴、星级评定奖励补贴、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贴、水电气暖价格优惠和相应税费减免等。

7.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做出解释。

8. 乙方自行管理白马井养老服务中心、洋浦经济开发区福利院、海头镇敬老院、雅星镇敬老院的功能分区、装修设计、物品采购、室内环境创设、广告宣传，适老化设施建设。乙方在经营管理白马井养老服务中心、洋浦经济开发区福利院、海头镇敬老院、雅星镇敬老院期间，应依法依规合理、适当、适时地进行维护保养，维护保养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请相关部门查验，白马井养老服务中心、洋浦经济开发区福利院、海头镇敬老院、雅星镇敬老院的水电费由乙方负责，水电费应按养老机构相关政策标准收取。

9. 乙方在经营管理期间，应履行各项管理和职责，做好各项消防安全消防工作。

乙方义务：

1. 签订运营合同后一个月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装修方案（装修方案需由甲方确认）并按图施工。

2. 在签订运营合同满一年时，乙方需按照综合评议参选方案承诺对提交的养老机构改造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改造成果交给甲方，乙方接受且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乙方对于不通过的验收问题的查改时间不列入工时，如有其他原因影响，与甲方协商后验收时间适当延长。

3. 负责办理养老机构运营所需的相关证照及手续。

4. 接收甲方移交的资产，负责保护上述资产安全，不得出租、出借、处置，不得以该资产进行抵押、融资、贷款。

5. 运营期间，必须保证养老设施的设备、设施始终满足运营所需，定期保养、维修，并自行承担费用。

6. 运营期间, 服务对象、工作人员、雇用人员等相关人员和养老设施相关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由乙方承担;

7. 乙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变更或者资产存在抵押、被扣押或拍卖等重大变动时, 必须及时告知甲方;

8. 乙方不得将白马井养老服务中心、洋浦经济开发区福利院、海头镇敬老院、雅星镇敬老院经营管理权转包给第三方, 不得将上述权利向第三方担保或实施其他任何可能损害甲方之行为, 否则甲方可与乙方协议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9. 乙方需优先接收本合同所约定的政府供养对象, 并保证政府供养对象与其他向社会接收的人员同等待遇, 如提供物业管理、餐饮、医疗、保健、文体娱乐及其他养老服务, 不得以任何理由扣减供养费或挪作他用。

10. 乙方不得改变本合同项下项目场地和设施设备的用途, 不得从事与养老服务无关的经营活动。

11.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养老护理员培训、实习, 开发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发挥机构养老示范引导、功能试验、专业培训、品牌推广以及辐射带动居家养老的作用;

12. 乙方应接受并积极配合业主方的行业监管、国有资产保全监管以及安全服务监管等相关监管, 定期向甲方报告养老设施资产管理及运营情况, 及时报告重大、突发情况;

13. 如出现合同终止的情形,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养老机构进行接管, 做好资产移交、人员培训工作, 直至甲方或甲方指定方正式接管养老机构;

14. 运营期满且双方未就运营权续期达成一致的,乙方应将所有资产移交给甲方,在资产移交完成前,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运营义务。

15. 乙方应有义务履行省、市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和要求。

九、房屋、设施设备的移交

1. 年 月 日为房屋、设施设备移交的基准日(以实际移交的日期为准)。

2. 甲方应委托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并将全部资产进行清产核资,造册登记并作为本协议附件,其资产评估费用叁万元由乙方支付,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接收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完成移交。

3. 房屋、设施设备移交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协议附件。

十、监管机制

1. 乙方应当建立财务会计制度,专款专用,定期制作财务会计报告,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 乙方对外宣传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 土地、房屋、设备、经营权等不得出租、出借、处置,不得以该资产进行抵押、融资、贷款。

4. 房屋、场地、设施等不得改变用途。

5.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管理风险预警系统,制定管理风险预警系统实施细则,确立妥善处理管理风险的预案。

6. 乙方不得安排乙方管理人员占用中心内床位,如若发现甲方可立即责令乙方整改并退回。

十一、保险

1. 双方同意向中国境内具有承保资格的保险公司及其分公司投保双方都认为必须的险项（注：列出明细），养老设施设备一旦遭受损失可在所投保的险项范围内获得应有的赔偿。

2. 经营过程中保险费及办理保险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作为项目管理费用开支。

3. 乙方负责投保老人的人身意外伤害险。

十二、违约及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移交资产，逾期未移交的，每逾期一日，运营合作期顺延一日。

2.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协议规定之条款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 由于一方过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有过失的一方应被视为违约。

4. 一方违约，守约方应将违约情况书面通知违约方。

5.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失误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发生的经济损失。

6. 若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机构管理发展资金，甲方应向乙方催缴，经催缴乙方仍不按时足额缴纳的，由甲方从风险保证金中扣除。乙方自缴纳期起至3个月内或拒不留存机构管理发展资金的，经甲方催告并给予合理宽限期后仍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发生的经济损失。

7. 乙方退出养老机构运营的, 未按约定, 造成资产转移、流失、损坏等情况,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在乙方严重违约且整改不力的情况下, 业主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乙方先期投入的运营使用设施设备及其他任何费用等不予退还。

9. 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民政部《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 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

1. 本合同经签订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如需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的, 双方需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作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协议的,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可作为变更或解除合同。

3. 协议签订后与养老机构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标准颁布或修订时, 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的养老服务的范围、要求、费用等变化, 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部分作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运营要求及乙方的义务时, 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按期整改的通知后拒不整改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运营期间,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 运营活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规定, 被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且拒不整改或在整改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

(2) 运营活动违反消防、卫生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设施设备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及要求的，且拒不整改或在整改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

(3) 运营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

(4) 运营期间出现欺老虐老、向老年人非法集资等严重侵害老年人权益的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6. 约定的运营期限届满，乙方无意向继续参与运营的，需提前3个月书面告知业主方，并递交入住对象安置方案，经批准后实施，业主方无偿收回本项目。由业主方组织相关部门对其资产、财务等进行审计，特别是做好国有资产清查、盘点、移交手续，并妥善安置入住对象，之后办理终止合同有关手续。

7. 约定的运营期限届满，甲方与乙方结清全部费用，本协议即告终止。

8. 约定的运营期限届满，乙方已将养老设施运营权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方，本协议即告终止。

十四、退出机制

1. 乙方若出现以下禁止行为，随即合同失效，甲方收回福利院运营权，并确定扣除风险保障金数额。禁止行为包括：携款跑路、虐待老人、财务造假。

2. 乙方出现以下禁止行为，第三方监督评估机构在综合评分时扣除相应分值，责令整改，甲方确定扣除风险保障金数额。禁止行为包括：关联交易、虚报补贴床位、虚报运营成本、虚报采集数

据、瞒报供应商合同等。乙方拒不整改或再次出现以上行为, 随即合同失效, 甲方收回运营权。

3. 当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 无论何种原因, 乙方都应当配合甲方制定风险防控应急预案, 并在三个月内确保妥善安置养老机构的入住对象, 并做好过渡期间的运营工作和善后事宜, 乙方在此期间不能处置、移除机构内任何设施设备。除因乙方原因导致协议解除或终止的, 过渡期间视为运营期的延长。

十五、不可抗力

1、合同履行期间, 若遇项目遭国家征用(以上级政府文件为准)或遇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 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或者终止本合同。业主方组织相关部门做好国有资产清查、盘点, 做好资产和账目交接, 因保管不善造成的国有资产损失由乙方赔偿。

2.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及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 致使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立即将不可抗力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应在 20 天内, 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有关权威机构出具, 按其对履行合同的的影响程序, 由双方协商决定, 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在合同正式终止前, 乙方有义务维持原有养老服务不中断, 业主方及时派人调查并与乙方协商处理合同终止、资产清查、养老业务承接等问题。不可抗力造成的资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按照归属关系以及投保合同进行理赔，原则上业主方、乙方不承担对方损失赔偿责任。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十六、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后附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协商经双方盖章、法人代表签字后生效。

附件一：甲方固定资产表

附件二：综合评议参选方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按以下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

- 1、投标函（表 1）
- 2、技术及商务要求响应表（表 2）
- 3、投标人简介
- 4、授权委托书（表 3）
- 5、法人代表、授权代表（受托人）身份证
- 6、**申请人资格要求中所有材料：**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法人登记证书等独立法人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一定的养老服务或医疗服务业从业经历和经验（需提供养老服务或医疗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拥有专业的管理和团队（需提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表 4）

（4）最近 3 年无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需提供近 3 年无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5）需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需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社保缴费记录；

（7）需提供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证明。

7、与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表 6）

8、投标人项目业绩表（表 7）

9、技术部分（内容包括且不仅限于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等）

10、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材料均需要加盖公章

注：为了便于评委对报价文件内容的审核，投标人需填写“《综合评分表》响应页码索引”，注明每个评分项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综合评分表》响应页码索引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页)
1			
2			
3			
.....			

表 1、投标函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编号为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规定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受托人）：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 2、技术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第三章所有技术规范、功能及资质和服务要求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技术资料）如实填写，如发现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设备/项目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要求/服务内容	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响应描述/服务内容	偏离情况	页码索引
1					
2					
3					
4					
5					
	...				

投标人全称：（公章）授权代表（受托人）：（签字或私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此表后面按响应顺序附上第三章中要求的各产品资质文件、检测报告等复印件（如有），否则视为不满足。**

3、投标人在“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服务内容”中填写所投设备/项目的详细技术参数或功能描述或服务内容情况，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

4、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满足要求**，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服务内容”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若为负偏离或不响应则视作无效投标。

5、“页码索引”指“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响应描述/服务内容”所对应证明材料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表 3、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单位：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方参加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儋州市白马井养老服务中心、洋浦经济开发区福利院、海头镇敬老院、雅星镇敬老院公建民营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编号为：HZ2023-213R）的招标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评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受托人（签字或私章）

年 月 日

表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承诺书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儋州市白马井养老服务中心、洋浦经济开发区福利院、海头镇敬老院、雅星镇敬老院公建民营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编号为：HZ2023-213R）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受托人）：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 5、与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儋州市白马井养老服务中心、洋浦经济开发区福利院、海头镇敬老院、雅星镇敬老院公建民营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编号为：HZ2023-213R）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我司与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受托人）：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 6、投标人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儋州市白马井养老服务中心、洋浦经济开发区福利院、海头镇敬老院、雅星镇敬老院公建民营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编号：HZ2023-213R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业主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受托人）（签名或私章）：

注：1、在此表后面按顺序附上各项目的合同。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办法和步骤

-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审查，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及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二、资格审查

1. 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采购人、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根据“资格审查表”（附表 1）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评审表”（附表 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3.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三、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2）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四、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 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3）；

3. 如投标人满足第二章第 17 条“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投标人的评标价进行调整。

5.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儋州市白马井养老服务中心、洋浦经济开发区福利院、海头镇敬老院、雅星镇敬老院公建民营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Z2023-213R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申请人资格要求			
2	保证金	是否提交保证金的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人代表：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代表：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年月日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儋州市白马井养老服务中心、洋浦经济开发区福利院、海头镇敬老院、雅星镇敬老院公建民营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Z2023-213R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
1	投标文件符合性	是否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5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3

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儋州市白马井养老服务中心、洋浦经济开发区福利院、海头镇敬老院、雅星镇敬老院公建民营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HZ2023-213R

序号	评分项	评审细则	分值
1	运营团队	<p>派驻团队中配备厨师、营养师、医生、社工、保安员。</p> <p>每个岗位人员得 2 分, 满分 10 分。</p> <p>证明材料: 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023 年度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加盖公章。</p>	10
2	同类业绩	<p>投标人具备类似业绩, 每个业绩得 2 分, 满分 10 分。</p> <p>证明材料: 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10
3	需求分析	<p>A:项目背景分析科学合理, 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 得 3 分。</p> <p>B:项目背景分析比较合理, 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 得 2 分。</p> <p>C:项目背景分析不合理, 未能根据实际情况制订, 得 1 分。</p> <p>D:不提供, 得 0 分。</p>	3
4		<p>A:管理理念科学合理, 非常利于项目实施, 得 5 分。</p> <p>B:管理理念比较合理, 比较利于项目实施, 得 3 分。</p> <p>C:管理理念不合理, 不利于项目实施, 得 1 分。</p> <p>D:不提供, 得 0 分。</p>	5
5		<p>A:服务内容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人的需要, 考虑问题非常周全, 得 5 分。</p> <p>B:服务内容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考虑问题比较周全, 得 3 分。</p>	5

		C: 服务内容不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考虑问题不周全, 得 1 分。 D: 不提供, 得 0 分。	
6	投资方案	A: 投资额在 1000 万元 (含) 以上, 得 6 分。 B: 投资额在 900 (含) -1000 (不含) 万元, 得 4 分。 C: 投资额在 800 (含) -900 (不含) 万元, 得 2 分。 D: 投资额在 800 (不含) 万元以下, 得 0 分。	6
7		A: 投资计划科学合理, 预计目标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要求, 得 6 分。 B: 投资计划比较合理, 预计目标完全满足采购要求, 得 4 分。 C: 投资计划不合理, 预计目标不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要求, 得 2 分。 D: 不提供, 得 0 分。	6
8	运营服务方案	A: 运营管理制度非常健全, 得 5 分。 B: 运营管理制度比较健全, 得 3 分。 C: 运营管理制度不健全, 得 1 分。 D: 不提供, 得 0 分。	5
9		A: 拟投入软硬件设施设备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要求, 得 5 分。 B: 拟投入软硬件设施设备完全满足采购要求, 得 3 分。 C: 拟投入软硬件设施设备不完全满足采购要求, 得 1 分。 D: 不提供, 得 0 分。	5
10		A: 养老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 得 6 分。 B: 养老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比较合理, 得 4 分。 C: 养老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合理, 得 2 分。 D: 不提供, 得 0 分。	6
11		A: 养老服务具备多样性、利于老年人健康, 得 5 分。	5

		<p>B:养老服务具备多样性, 得 3 分。</p> <p>C:养老服务不具备多样性, 得 1 分。</p> <p>D:不提供, 得 0 分。</p>	
12	规划发展方案	<p>A:机构章程非常完善, 得 3 分。</p> <p>B:机构章程比较完善, 得 2 分。</p> <p>C:机构章程不完善, 得 1 分。</p> <p>D:不提供, 得 0 分。</p>	3
13		<p>A:管理制度非常健全, 标准化建设完全符合相关规定, 得 5 分。</p> <p>B:管理制度健全, 标准化建设基本符合相关规定, 得 3 分。</p> <p>C:管理制度不健全, 标准化建设不完全符合相关规定, 得 1 分。</p> <p>D:不提供, 得 0 分。</p>	5
14		<p>A:经费投入使用计划完全符合并优于采购要求, 服务保障措施利于施行, 得 6 分。</p> <p>B:经费投入使用计划完全符合采购要求, 服务保障措施利于施行, 得 4 分。</p> <p>C: 经费投入使用计划不完全符合采购要求, 服务保障措施不利于施行, 得 2 分。</p> <p>D:不提供, 得 0 分。</p>	6
15		<p>A:意外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编制科学合理, 适用性非常强, 思路非常清晰, 内容要点非常全面, 得 5 分。</p> <p>B:意外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编制合理, 适用性强, 思路清晰, 内容要点全面, 得 3 分。</p> <p>C:意外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编制不合理, 适用性较差, 思路不清晰, 内容要点不全面, 得 1 分。</p> <p>D:不提供, 得 0 分。</p>	5
16		<p>A: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理预案编制科学合理, 适用性非常</p>	5

		<p>强, 思路非常清晰, 内容要点非常全面, 得 5 分。</p> <p>B: 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理预案编制合理, 适用性强, 思路清晰, 内容要点全面, 得 3 分。</p> <p>C: 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理预案编制不合理, 适用性较差, 思路不清晰, 内容要点不全面, 得 1 分。</p> <p>D: 不提供, 得 0 分。</p>	
17		<p>A: 恶劣天气的应急处理预案编制科学合理, 适用性非常强, 思路非常清晰, 内容要点非常全面, 得 5 分。</p> <p>B: 恶劣天气的应急处理预案编制合理, 适用性强, 思路清晰, 内容要点全面, 得 3 分。</p> <p>C: 恶劣天气的应急处理预案编制不合理, 适用性较差, 思路不清晰, 内容要点不全面, 得 1 分。</p> <p>D: 不提供, 得 0 分。</p>	5
18		<p>A: 风险防控应急处理预案编制科学合理, 适用性非常强, 思路非常清晰, 内容要点非常全面, 得 5 分。</p> <p>B: 风险防控应急处理预案编制合理, 适用性强, 思路清晰, 内容要点全面, 得 3 分。</p> <p>C: 风险防控应急处理预案编制不合理, 适用性较差, 思路不清晰, 内容要点不全面, 得 1 分。</p> <p>D: 不提供, 得 0 分。</p>	5

评委: